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常 怡

副主编 吴明童

撰稿人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常怡 吴明童 金友成

蔡虹 韩象乾 田平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律观,以民事程序法为手段,更好地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现行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是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并在全面总结试行民事诉讼法九年来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对于提高人民法院执法水平,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依法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维护其合法的民事权利,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学,有助于我们正确运用民事程序法这种手段,来保证民事实体法律的贯彻实施。

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学,有助于加强依法办案的观念。一个法律工作者,不仅要加强依实体法办案的观念,而且也要加强依程序法办案的观念。要加强依法办案的观念,就必须通晓和掌握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学? 它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 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是什么? 它为何要有自己的科学体系?
3. 应采取什么方法研究民事诉讼法学? 学习研究它有何意义?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常 怡
副主编：吴明章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4.75印张 360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5次印刷
ISBN 7—5620—1142—7/D·1093
印数：45100-56100 定价：14.00元

作者简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常怡: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5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60年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副博士。1992年获政府特殊津贴,中国法学会理事、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委员。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务》、《告诉申诉的理论与实务》等19本教材、专著及工具书,在法学刊物上发表30余篇文章。

吴明童:西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干事,陕西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总干事。196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参加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新论》、《中国行政诉讼法学》、《简明诉讼法教程》等20余部书,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有百余篇文章。

金友成:华东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律师。196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主编和参加编写《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律师与公证制度》、《法学基础教程》等5部著作,在报刊杂志上发表30余篇文章。

蔡虹:中南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曾著有《新编民事诉讼法学》(任副主编)、《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与应诉知识大全》(任编委)、《诉讼法律知识》等书。

韩象乾: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民事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于1965年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主编《民事诉讼法讲义》、《破产法与公司法教程》、《民事诉讼法精要》;参加编写《民事诉讼法教程》、《律师学教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等10余本著作;撰写学术论文10余篇。

田平安:西南政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197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2年在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独立或合作出版著作有:《中国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6本教材和专著,在全国性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16 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 1993 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民事诉讼法学》由常怡任主编,吴明童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常 怡:导论、第三、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章;

吴明童:第一、六、八、十二章;

金友成:第二、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章;

蔡 虹:第四、十四、十六、二十、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章;

韩象乾:第五、十、十三、十九章;

田平安:第七、十五、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

三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2月1日

导 论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学同其它法学一样,也有它自己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产生了,但由于我国古代长期以来刑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所以直到清朝末年民国初期才形成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学。从新中国成立到1982年3月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颁布,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尚处于创立阶段。从1982年起,新中国才有了一门比较独立的民事诉讼法科学。在这个时期,出版了一大批民事诉讼法学教材和专著,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柴发邦主编的《民事诉讼法教程》及其以后的两次修订版本。

民事诉讼法学是分析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律和它与邻近法律相联系和相区别的规律的科学。这个定义表明了以下三层含义:首先,它是分析研究民事诉讼法产生、发展规律的科学。民事诉讼法同其它法律一样,也有它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对这一规律加以研究分析,将有助于我们深刻地认识民事诉讼法规律性的东西,并使现行民事诉讼法得到进一步完善。其次,表明它是分析研究民事诉讼法实施规律的科学。民事诉讼法制定颁布后是要付诸实施的,在实施中无疑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新情况、新问题,因此,分析研究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自然是民事诉讼法学不可忽视的,研究实施过程中带规律性的问题也就显得尤其重要了。再次,表明它是分析研究与民事诉讼法相联系和区别的邻近法律的科学。因为民事诉讼法产生、发展要适应实体法律的需要,而且在实施过程中也必须适应实体法律的要求。

(二)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

对象,这在民事诉讼法学界认识颇不一致。有的认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民事纠纷;有的认为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①;有的认为是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审判实践经验^②;有的认为是民事诉讼法规范和民事诉讼具体实践^③。

那么,应当怎样确定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呢?要明确这个问题,我们应当遵循马列主义的原则来加以解决。恩格斯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④从这一原理不难看出,要确定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就应明确民事诉讼法学是分析什么运动形式,以及与这种运动形式相联系和相区别的运动形式的。根据这种认识,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分析民事诉讼法的运动形式及其与邻近法律科学相联系和相区别的运动形式的。所谓民事诉讼法的运动形式,就是指民事诉讼法产生、发展及其实施的运动规律。所谓它与邻近法律科学相联系和相区别的运动形式,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产生、发展和实施过程中与邻近法律科学相联系和相区别的运动规律。所以,民事诉讼法产生、发展及其实施的规律,和它与邻近法律科学相联系和相区别的运动规律,都是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在明确了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之后,我们还必须确定它的研究范围。从纵的方面来看,自中国古代以来的民事诉讼法规范固然都要加以研究,但应以现行民事诉讼法为研究重点,即应把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重点;同时,也要研究一些国际市场经济和国内市场经济对民事诉讼法提出的要求,以便使我们对未来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趋势加以科学

①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民事诉讼法学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5 页。

② 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 页。

③ 周道鸾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第二版第 12 页。

④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单行本,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27 页。

的预测。从横的方面看,虽然邻近法律与民事诉讼法相关的问题都在我们的研究之列,但应以其中彼此联系最紧密的内容为重点。宪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民事法律、经济法律,以及辅助民事诉讼法实施的保护民事权利的公证制度、仲裁制度、律师制度和调解制度中涉及民事诉讼法的内容,都应加以研究;同时也研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和民事诉讼法适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面临的新问题,而对后者的研究,应引起我们特别的注意和足够的重视。

二、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史;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范围;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审判的基本制度;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诉讼主体及其诉讼权利义务;诉的理论;证据理论;审判程序规则;执行程序;以及保护民事权利的其它方法等等。对这些问题进行理论分析研究,探讨如何解决民事诉讼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理论根据,才能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立法;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民事诉讼法学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各门法律科学都应有自己的体系,民事诉讼法学也不例外,也应有自己的体系。目前,虽然在我国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去探讨和建立本门学科的体系,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建立,应当充分考虑如下两个因素:

一是民事诉讼法学体系与民事诉讼法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根据我国立法体例,有部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典,有关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都规定在其中了。这部法典的体系应是民事诉讼法学体系建立的基础。当然,也不能完全照民事诉讼法的结构来安排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这是因为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是理论的体系,它的内容大大超越法律条文的范围。它应是主要参照民事诉讼法,按照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逻辑联系并顾及到阐述、学习的方便而

作的体系排列。

二是遵循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认识运动秩序。毛泽东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① 根据这一原理，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也应按照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认识运动秩序来建立自己的体系。先学习和认识民事诉讼法每个规定和每个原理，逐步地扩大到了解认识民事诉讼法的所有规定和精神实质。

根据上述两个因素，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民事诉讼法学》，是以导论、总则编、审判程序编、执行程序编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编等4编33章组成。

导论主要阐述了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内容、体系结构和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及意义。这一编为学习和研究其它各编指明了方向，并提出了学习研究的方法。

第一编是总则编，即第1章至第14章，共计14章。在这一编中，除第1章、第2章和第8章是按民事诉讼理论要求安排的以外，其它各章均按民事诉讼法具体顺序排列安排。这既考虑到法学的研究逻辑体系，也照顾到立法体例，有利于读者学习和应用民事诉讼法。它是总则编，与其它各编的关系，是总则和分则的关系。因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版，第284—285页。

此,深刻分析和认真学习这一编,就能为学习其它各编打下牢固的基础,也起总的、根本的指导作用。首先,它对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范围,民事诉讼法关系,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均一一进行了阐述。历史发展表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轨迹、制定根据和历史背景。任务是确定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其归宿。适用范围是民事诉讼法效力所及的范围。基本原则和制度是民事诉讼、审判活动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这些规定是整个民事诉讼法的统帅。其次,对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诉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诉权和诉,民事诉讼证据作了深刻的分析研究。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是法院同国家其它机关职权的分工及各级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范围。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是诉讼主体和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诉权和诉是民事诉讼理论的抽象和概括。证据是诉讼活动的中心和基础。最后,对诉讼期间与诉讼文书的送达,法院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等均作了说明。第10章是对诉讼活动方式和时间上的效力的说明。第11章是对诉讼中的调解及其与判决有同等效力的论证。第12、13、14章是对应急和保障性规定的阐述以及对国家规费和办案支出的负担规定的说明。

第二编审判程序,从第15章至第23章,共计9章。这编主要阐述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判决、裁定和决定,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等8种程序。在这8种程序中,第一审普通程序是最基础性的程序,其它几种程序都是针对一定的诉讼阶段或者一定的事项而设定的程序。因此,分析研究每个程序担负的任务和法定活动方式就显得格外重要。该编除保留了(试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外,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新增加了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在教材中当然也应把这几个程序列入民事诉讼法学体系。本教材比较强调对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上诉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论述。同时,该编也指明了判

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的制作格式、内容、要求和效力。

第三编是执行程序编，从第24章至第28章，共计5章。其中包括执行程序概述，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执行开始，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为了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在立法上对执行措施作了重大修改，尤其是增设了执行的保障措施。因此在本编中除对新增的条文进行阐述外，还对这几年实施执行程序中的一些成功经验作了深刻的分析。

最后是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编，从第29章至第33章，共计5章。该编主要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的一般原则，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涉外仲裁、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以及司法协助等均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对于该编没有述及的问题，则依其它各编为准。

为了加强教学和增强学生的思维能力，我们在每章后面列出了一些思考题。

三、民事诉讼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在法学中，有许多学科与民事诉讼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视为民事诉讼法学的邻近学科。它们的研究对象与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严格的区别。它们的原理原则和某些具体规定，与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不仅有着间接的联系，而且还有直接的联系。现将民事诉讼法学与几个主要相邻学科的关系分别阐述如下：

(一)它与民法学、经济法学的关系 在民事诉讼法学未独立时，它是包含在民法学中的。当民事诉讼法学独立成为一门学科后，它仍然与民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民法学是主要研究民事科学的科学，即研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科学。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律的科学。民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是“姊妹”科学，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前者研究内容，后者研究形式，两者是相互依存不可分离的。如民法学研究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学就要研究怎样使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受到保护并得以实现。诉权理论本身就是由民事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两个方面结合而建立起来的学说。民事法律规范中规定了一些民事诉讼法的规范。如民法通则和继承法中规定的诉讼时效,就是民事权利主体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限。诉讼时效虽然是民法学研究的内容之一,但民事诉讼法学在研究当事人起诉行为时,也必然涉及这个问题。

经济法学是研究各种单行经济法规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一门科学。这些经济权利主体之间发生权利义务争议时,就要运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来加以解决。经济审判工作如何正确地适用民事诉讼法,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二)它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学、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学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学是研究人民法院组织法及法院组织活动的科学,即研究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活动原则、组织建设和人员任免的科学。人民法院的性质决定民事审判庭的性质。人民法院的活动原则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及民事审判基本制度紧密相关,不可分割。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也包括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原则、审判组织和审判制度,不过它是从民事诉讼角度去研究的,其目的在于保证民事审判工作质量,改进审判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学是研究人民检察院组织及其活动的科学,即研究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活动原则、职权范围、行使职权的程序、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免的科学。民事诉讼法学中,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在审判监督程序中是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因此,二者的联系是紧密的,但也必须认识到,这种联系同刑事诉讼法学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学的关系有很大的差异。

(三)它与刑事訴訟法学、行政訴訟法学的关系 刑事訴訟法学主要是研究刑事訴訟法产生、发展及其实施的规律的科学。因此,正确、合法、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就成为刑事訴訟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刑事訴訟法学研究的一些内容和基本原则、制度、证据、程序等问题,与民事訴訟法有一定的相同之处,有时甚至不可分开。如刑事附带民事訴訟问题,它既是刑事訴訟法学研究的内容之一,也同样是民事訴訟法学研究的内容之一。

行政訴訟法学是分析研究行政訴訟法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律的科学。行政訴訟法学与民事訴訟法学的法源最近、关系最为密切。我国在试行民事訴訟法时期,是以民事訴訟法来审理行政案件的;英美法等国家也是运用民事訴訟法审理行政案件的。可见,行政訴訟法学与民事訴訟法学的联系最为密切。另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訴訟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第114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规定外,对本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民事訴訟法的有关规定。但是,二者也有许多不同。研究对象的不同,使得二者在訴訟当事人起诉、举证、訴訟的原则和程序等方面有不同的地方。例如,两门科学都研究当事人辩论原则,但辩论原则的适用范围是大不一致的,因为行政争议双方当事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而民事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所以在两种訴訟中当事人虽然都有权进行辩论,但在行政訴訟中的辩论无疑要受到行政法律关系不平等的制约。

(四)它与其他保护民事权利法学的关系 所谓民事訴訟法学与其他保护民事权利法学的关系,即指它与公证学、律师学、仲裁学、人民调解学的关系。在大体系民事訴訟法学时期,上列这几个

法学都是包括在民事诉讼法学里面加以研究的。近几年,随着客观形势的需要和立法工作的加强与完善,着手制定单独的公证法、律师法、仲裁法和人民调解法。这些单行法规都是有利民事诉讼法实施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民事权利的法规。

公证学是主要研究公证文书的效力和公证机关的性质、地位、任务和设置,公证员的条件和公证程序的科学。公证文书在民事诉讼中常用来证明案件事实或者作为执行的根据之一。因此,公证学与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也是十分密切的。

律师学是主要研究律师机构的性质、任务、组织体例、活动原则以及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和程序的科学。在民事诉讼法学中,许多章节都涉及到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律师的诉讼权利义务问题。律师作为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不仅在第一审程序出现,而且在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中都可以出现。因此,二者的联系是较密切的。

仲裁学是主要研究仲裁机构的组成、性质、任务、活动原则和程序的科学。在民事诉讼法学中,不仅仅要对国内经济仲裁程序进行必不可少的研究,而且对涉外仲裁还设专章进行研究,尤其在执行编中研究仲裁裁决(或调解书)的执行问题。所以说,仲裁学与民事诉讼法学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人民调解学是主要研究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性质、任务、活动原则、调解程序和调解效力的科学。民事诉讼法中也规定了人民调解工作,因此,人民调解学中的一些问题也在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之中便是理所当然、无可非议的了。但鉴于在大学里开设有人民调解学课程,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本教材没有把人民调解问题列章节加以研究。

四、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作为本门科学的研究方法。具体说来,应采取下列的研究方法。

(一)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 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一

样,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植根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任何诉讼制度都是社会经济基础的曲折反映。因此,我们在研究民事诉讼法各类问题,必须把它们放在社会大环境中,从政治、经济、文化、思想、观念等多方面进行考察,以便更加符合和接近复杂的社会现实。同时,由于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有独特的个性和发展的规律,因而应以自身为出发点,运用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免无的放矢。只有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才能既有广度,又有深度,才具有说服力和可行性。

(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民事诉讼法学最根本的研究方法。民事诉讼法学是从实践中产生,也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并受到实践的检验,民事诉讼法本身就是一个中国实际情况与诉讼相结合的产物,它的实施贯彻也要与实际情况相结合。所以,我们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时,也只有采取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才能深刻体会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明确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方向。

(三)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一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程序法这种形式离不开民事实体法这种内容;同时,实体法这种内容也需要程序法这种形式去表现。民事诉讼程序法是保证民事实体法规贯彻实施的,没有民事诉讼程序法的保证,民事实体法的强大生命力就无法表现出来;反之,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程序法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二是在民事实体法中,往往含有民事诉讼程序法的规范。例如:民法通则、继承法以及经济合同法中有关诉讼时效的条款。当事人提起诉讼必须严格遵守诉讼时效,在规定的诉讼时效内进行诉讼,其权利才能受到法律保护;否则,行使诉权就会失去效果。又如,婚姻法第25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又如,婚姻法第27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这些规定都属于民事